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魏美钟）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定，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勤勉尽责，依法充分履职，按时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等相关会议，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审核、监督和专业咨询的作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有效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 基本资料

魏美钟：男，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杭州每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自 2019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 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持股、任职、重大业务往来等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形，充分保持了独立性要求，能够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7 次审计委员会、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积极参加了相关会议。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主动了解公司运行情况，积极参加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研讨，结合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提出建议。

针对董事会决策事项，会前我认真审阅了议案资料，并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向公司了解和充分沟通；在决策过程中，我积极运用自身知识和经验优势，审慎发表独立专业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合理性与科学性



发挥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我的工作也给予极大的支持，未有妨碍本人工作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1. 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魏美钟	7	7	0	1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魏美钟	9	7	2	0	0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出席了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议案都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和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咨询机构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3.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魏美钟	3	3	0	0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会议主要涉及关联交易事宜。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本人对关联交易目的、定价依据及对公司影响等情况做了深入了解，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4.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进行交流，对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审计人员配备及工作安排等情况予以重点关注，在定期报



告审议、披露前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进行了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5. 与中小投资者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关心和关注的事项，并就可能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关注内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运营的影响，及时获悉了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除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外，本人还通过调研、视频电话等多种方式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深入了解，本人现场办公时间满足法律、法规等规则制度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定期沟通交流，积极向我介绍了公司运营情况，充分支持并积极配合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的各项工作，及时发出会议通知，详细提供会议资料，同时为本人参会及考察时提供通讯、人员、会务等便利条件，保障了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就以下重点关注事项向公司董事会发表了独立意见或审核意见：

1.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临江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向杭州爱德旺斯驱动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临江公司向爱德旺斯驱动链增资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在董事会审议前，通过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提出了审核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2. 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有效。上述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审核意见。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本人召集审计委员会联合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了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公开招标、评标、选聘工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主持召开了审计委员会，出席了董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 2024 年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的，变更程序合法有效，且通过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审查，本人认为其具备承担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单位。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4.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能够与经营责任、经营风险、经营业绩挂钩，能够起到激励约束的效果，年度报告披露的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符合《公司高管人员年薪标准及考核办法》，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的情形。

5. 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实施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尽职履责，通过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一如既往地关注公司的发展，不断加强与其它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监督等各方面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高度关注如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股权激励等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和高质量发展提出建议和意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魏美钟

2025 年 4 月 15 日